

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成果



侯学勇等著

# 中国司法语境中的 法律修辞问题研究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山东政法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 中国司法语境中的 法律修辞问题研究

侯学勇/等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司法语境中的法律修辞问题研究 / 侯学勇等著.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7.4

ISBN 978-7-209-10617-7

I. ①中… II. ①侯… III. ①法律语言学—修辞学—研究—中国 IV. ①D90-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77868号

## 中国司法语境中的法律修辞问题研究

侯学勇 等著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39号

邮 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 (0531) 82098914

市场部 (0531) 82098027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印 装 青岛国彩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6开 (169mm × 239mm)

印 张 14.75

字 数 220千字

版 次 2017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4月第1次

ISBN 978-7-209-10617-7

定 价 3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 目 录

|                     |     |
|---------------------|-----|
| 导 论 .....           | 001 |
| 一、本书研究主旨与研究价值 ..... | 001 |
|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     | 003 |
| 三、本书结构 .....        | 005 |

## 上篇 法律修辞研究的基础理论

|                          |     |
|--------------------------|-----|
| 第一章 法律修辞研究的西方传统 .....    | 011 |
| 一、西方法律与修辞学的密切联系 .....    | 012 |
| 二、近代以来的西方法律传统 .....      | 013 |
| 三、西方法学研究中修辞范式的当代复兴 ..... | 019 |
| 四、小结 .....               | 027 |

|                          |     |
|--------------------------|-----|
| 第二章 中国法学语境中的修辞概念 .....   | 028 |
| 一、修辞研究的中国法学语境 .....      | 028 |
| 二、修辞与逻辑的不同 .....         | 032 |
| 三、修辞与逻辑的关联 .....         | 040 |
| 四、修辞与逻辑在中国语境中区分的意义 ..... | 045 |
| 五、小结 .....               | 052 |

|                                    |     |
|------------------------------------|-----|
| 第三章 司法语境中修辞研究的理论价值：对司法虚饰论的批判 ..... | 053 |
| 一、布斯“隐含作者与真实作者”修辞理论对司法虚饰论的批判 ..... | 054 |
| 二、伯克“同一修辞学”理论对司法虚饰论的批判 .....       | 056 |

|                               |     |
|-------------------------------|-----|
| 三、伯克“戏剧主义”修辞理论对司法虚饰论的批判 ..... | 059 |
| 四、小结 .....                    | 065 |

#### 第四章 司法语境中修辞研究的实践价值：裁判可接受性的提高 .....

|                            |     |
|----------------------------|-----|
| 一、法律文本中模糊语言的修辞之维 .....     | 066 |
| 二、法律修辞的可接受性与逻辑价值 .....     | 073 |
| 三、前提与型式：探求讲法说理的基点和程序 ..... | 084 |
| 四、听众与共识：构造讲法说理的主体和场域 ..... | 089 |
| 五、小结 .....                 | 093 |

### 中篇 中国司法语境中的修辞应用

#### 第五章 中国司法语境中法律修辞研究的背景 .....

|                            |     |
|----------------------------|-----|
| 一、中国司法语境中法律修辞研究的社会背景 ..... | 097 |
| 二、中国司法语境中法律修辞研究的理论背景 ..... | 101 |
| 三、法律修辞在中国司法实践中的作用 .....    | 106 |
| 四、小结 .....                 | 111 |

#### 第六章 案件事实建构中的法律修辞 .....

|                      |     |
|----------------------|-----|
| 一、案件事实的发现与建构 .....   | 113 |
| 二、案件事实建构中的语言修辞 ..... | 122 |
| 三、案件事实建构中的修辞策略 ..... | 126 |
| 四、小结 .....           | 131 |

#### 第七章 司法调解中的法律修辞 .....

|                      |     |
|----------------------|-----|
| 一、司法调解需要法律修辞 .....   | 134 |
| 二、司法调解中的法律修辞策略 ..... | 142 |
| 三、司法调解中的法律修辞方法 ..... | 146 |
| 四、小结 .....           | 150 |

|                        |     |
|------------------------|-----|
| 第八章 司法权力运行中的法律修辞 ..... | 152 |
| 一、司法权力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 153 |
| 二、司法权力规范运行中的法律修辞 ..... | 164 |
| 三、小结 .....             | 169 |

## 下篇 中国司法语境中的修辞局限及其作用

|                               |     |
|-------------------------------|-----|
| 第九章 法律修辞在中国司法语境中面临的主要问题 ..... | 173 |
| 一、缺乏规则意识的法律修辞实践 .....         | 174 |
| 二、忽略正义追求的法律修辞理论 .....         | 177 |
| 三、小结 .....                    | 180 |

|                             |     |
|-----------------------------|-----|
| 第十章 法律修辞在中国司法语境中的理论定位 ..... | 181 |
| 一、法律修辞追随正义的本质 .....         | 181 |
| 二、法律修辞活动中的规则意识培养 .....      | 185 |
| 三、法律修辞的理性检验 .....           | 189 |
| 四、修辞论证的作用语境 .....           | 193 |
| 五、小结 .....                  | 198 |

|                                 |     |
|---------------------------------|-----|
| 第十一章 法律修辞在中国司法语境中的实践作用 .....    | 199 |
| 一、法律修辞在司法调解中对司法公信力提升的影响 .....   | 201 |
| 二、法律修辞在法院外部交往中对司法公信力提升的影响 ..... | 205 |
| 三、小结 .....                      | 220 |

|                         |     |
|-------------------------|-----|
| 结 语 .....               | 221 |
| 一、法律修辞在司法中的作用局限 .....   | 221 |
| 二、法律修辞在中国司法语境中的价值 ..... | 225 |

|           |     |
|-----------|-----|
| 后 记 ..... | 227 |
|-----------|-----|

# 导 论

法律一般被视为人类理性与规范思考的结果表达，用以表述法律的文字应是精确、严谨、客观的，其语言风格也应当展现严密的逻辑性，避免过多夸张、修饰性的语句出现。法律的适用也经常被视作是一种严肃、严谨的逻辑推导过程，根据确定的法律规范，坚实的事实基础，通过严谨的逻辑推理，依法判断是非。无论是法律本身的存在形态，还是法律适用的过程，几乎就是理性、逻辑、严谨等词汇的现实表达，法律及其适用总是与这些词语相关。但是，与之相关的另一端，法律的制定及其适用，也一直没有离开过修辞这一概念。尤其是在西方国家，从古代的希腊、罗马，一直到今天的德国、法国、美国、英国，议会的立法过程、法庭的辩论过程，随处可见的是议员或诉讼当事人及其律师神采飞扬、滔滔不绝的雄辩，法律的内在逻辑和正当含义，需要在不同主体的激烈辩论过程中才能清晰呈现出来。法律与修辞具有法律与逻辑一样的密切联系。

某种意义上讲，修辞是在法律与现实之间架起的一座桥梁。法律规范与现实生活分属于两个不同的领域：规范领域与事实领域。两个领域的沟通，离不开修辞的应用。借助修辞，现实生活以及人们对现实生活的秩序想象，表达为法律的规范性要求；借助修辞，人们又将法律的规范性要求适用于现实生活的评判。在转型时期的中国，现实生活的激烈动荡，使之与较为稳定的法律规范之间的缝隙日益加大：日新月异的现实生活不断希冀升格为法律的规范要求，相对稳定的法律规范又想更为全面、更为有效地调控变动不羁的现实生活。修辞在法律与生活之间的桥梁作用，变得日益重要，中国司法语境中的法律修辞研究具有非常广阔的理论与实践空间。

## 一、本书研究主旨与研究价值

本书立足中国司法语境，旨在法律适用层面研究法律修辞的价值、应用

及其所面临的问题。法律修辞研究在中国兴起的社会与理论背景,法律修辞在案件事实建构中、司法调解中、司法权力运行中的应用,法律修辞在中国司法实践中面临的问题及其可能发展方向,都是本书要讨论的问题。

法律修辞理论在近些年逐渐得到学界关注,修辞实践则在司法实际运行过程中普遍存在,在中国司法语境中研究法律修辞问题,具有诸多的理论与实践价值。法律修辞理论强调人们在社会活动中把法律作为交流和沟通的主要工具,有助于提高法律活动参与者的规则意识,培养人们对法律的认同和信仰。法律修辞理论强调修辞方法在司法中的正当使用,有助于提高判决过程和结果的说服力、提高司法的可接近性和民主化程度、提高法律在人们生活中的影响力,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

理论上,法律修辞方法研究能够进一步丰富、完善法律方法论体系。我国法律方法论研究在体系构成上尚有很大未开拓空间,单就法律论证理论而言,逻辑、修辞与对话是三种主要的论证方法,法律修辞方法是法律方法论研究中必不可少的内容。传统法律方法研究对逻辑方法较为重视,在近十年的研究中对对话方法成为宠儿,唯独修辞方法还没有受到充分重视,是法律方法论研究中的薄弱环节。目前国内关于修辞论证方法的研究成果较少。加强法律修辞方法方面的研究,有利于正确认识修辞方法在法律论证中的作用,在司法裁判中合理使用正当修辞方法能够增加裁判结论的可接受程度。揭露修辞方法不当使用或过度使用的负面影响,能够进一步完善法律方法论体系。

实践中,法律修辞方法研究对于进一步认识修辞方法在法庭论辩中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西方修辞学本起源于古希腊的财产诉讼过程,法律修辞方法在现代西方国家的法律活动,尤其是司法活动中具有重要的正当化功能。我国法院庭审论辩过程应重视法律修辞方法的实践价值,修辞方法是原被告说服法官、法官说服当事人的一种重要的正当手段,它并不是言谈者仅通过华丽辞藻的修饰引诱听众接受不当的命题,而是一种在命题基本正确的前提下进一步强化命题被接受程度的正当方法。本书立足于修辞方法在法院审判中应用的正当性与必要性,着重讨论正当修辞在司法审判中的积极意义、揭露不当修辞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旨在正确认识修辞方法在法院审判中的作用,详细讨论法律修辞方法在法院审判中应用的理论基础、场景、影响因素、界限,及其与逻辑、对话方法的关系。合理使用各种修辞方法,揭露并避免



其误用与滥用，能够增加判决的可接受性。

法律修辞不仅在提高司法制度的公正与严谨、增加判决的说理性与可接受性上发挥重要作用，而且在重塑司法价值体系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借助修辞的力量形成共识，能够重塑法律至上、司法公正原则在司法价值体系中的根本地位，降低权力与金钱在这个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提高法官对法律的忠诚程度。同时，司法官员尤其是法官修辞能力的提高，有利于司法机构在自身公正的基础上与社会公众有效沟通和交流，提升司法机构在新媒体时代的社会沟通能力；有利于以柔性思维把生涩、刚硬的判决结论形象化、人性化，提高判决的说服力和可接受性，培养人们对法律的认同心理、增强规则意识，树立司法诚信形象、提升司法公信力。

##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现代西方社会对法律修辞的关注主要源自二战之后的新修辞学运动。20世纪初西方哲学研究在语言学转向之后，传统修辞学只限说服而不能解释语言使用问题的局限逐渐显露，人们开始运用心理学、逻辑学、论辩理论等研究成果对语言和意义、论辩和知识等哲学问题与修辞学之间的关系进行探索，修辞学与其他学科呈现交叉发展的趋势。受此影响，法律修辞在倡导开放性法律观念的法学研究中日益受到重视，形成许多系统成果，早期的如《新修辞学：一种实践推理理论》（Perelman, 1979）、《旧修辞学与新修辞学》（Perelman, 1986），稍近些的如《修辞与法治》（MacCormick, 2005）、《法律实践和批判法学中的修辞知识》（Francis, 2006）等。这些成果一方面将修辞学与法学相互交融衍生出法律修辞学，在学科建构层面筹划法律修辞学的一般理论；另一方面将修辞广泛应用于法律论证与论辩，修辞不仅是为了说服他人接受某种立场的方法，而且是人们在法律活动中理解和沟通的方式。人们把对法律正义、司法公正的理想追求寄于各种具体的法律实践活动中，法律修辞在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国内学术界关于法律修辞方法的研究已有一定积累，但相对于西方来讲，研究方向分散、尚未形成有关法律修辞方法的系统性理论。国内早期的修辞学者如唐钺、吕叔湘、陈望道等，把修辞看作语言学研究的一个方面。近些

年修辞学呈现多学科交叉式的“大修辞学”研究趋势：修辞不仅是更好地运用语言的技巧，而且成为人的一种生存和思维方式；修辞不仅包括修辞话语，也拓展到修辞行为。向前追溯十余年的时间，国内法律修辞学研究也是在法律语言学范围内展开的，如潘庆云（2002、2004、2006）、彭京宜（2001）、刘榛贞（2001、2002）、陈炯（2005）、杜金榜（2006）、廖美珍（2007、2008、2010、2011）等学者，研究的主要是法律语言中的修辞技巧。

随着法律论证理论在国内的兴起，法律修辞逐渐在论证框架下得到关注。法律修辞的作用不仅在于把法律语言运用得更好、说服他人接受某种法律立场，而且是法律活动，尤其是司法活动参与者彼此理解、沟通的主要方式，法律修辞与法律论证、论辩关系密切。相关研究成果从更为广阔的视角开始关注法律修辞问题。就近几年的期刊文章而言：有学者研究了法律修辞学的一般问题，如法学研究的修辞学取向（舒国滢，2005）、法律修辞学在法律方法论中的地位与价值（陈金钊，2010）、法律修辞方法在判决中的作用（洪浩、陈虎，2003；蔡琳，2006；焦宝乾，2008）、法律修辞方法在法官调解中的作用（武飞，2010）、法律修辞的界限与范围（张云秀，2010）；也有学者着重讨论了修辞学与法律论证的关系，涉及修辞学在法律论证中的意义（杨贝，2007；刘兵，2008）、法律论证的修辞学进路（焦宝乾，2005），以及法律论证中的各种具体修辞方法（焦宝乾，2009）。这些文章分别从不同角度研究了法律修辞方法，尚未形成系统知识。以专著形式出现的研究成果，如《佩雷尔曼之新修辞学》（廖义铭，1998）、《修辞学视阈下的古代判词研究》（赵静，2008）、《法庭语言技巧》（廖美珍，2009）、《判词语体记》（刘榛贞，2009），分别从不同角度增进了人们对法律修辞方法的认识。也有学者从较为整体、宏观的视角进一步扩展了人们对于法律修辞学的认识，如《法律修辞学导论——司法视角的探讨》（焦宝乾，2012）、《法律修辞学：理论与应用研究》（焦宝乾，2015）。这些成果丰富了国内学界对于法律修辞方法的认识与研究，但相对于法律方法论体系中其他方法如法律推理、法律解释、法律论证的蓬勃发展而言，国内学界关于法律修辞方法的认识只是处于初步研究阶段，研究成果比较单薄，并没有形成特别显著的知识增量。

尽管国内法律修辞学研究在成果数量和认知深度上都有了一定积累，分别从不同角度推进了人们对法律修辞的认识，但相对于西方来讲，国内相关

研究成果方向分散、知识沉淀不足。人们对于法律修辞在中国司法实践中的作用及其与司法公信力的关系,尤其是法律修辞在化解司法矛盾、实现法院治理功能、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还没有足够深入的研究。本书拟在以中国法院审判活动为中心的司法实践中,研究社会矛盾凸显时期的法律修辞在推进纠纷解决、提高司法公信力中的作用。

### 三、本书结构

本书主体内容共十一章,大体可以分三个部分:第一、二、三、四章是有关法律修辞的基础理论研究,第五、六、七、八章关注的是中国司法语境中的修辞应用,第九、十、十一章反思法律修辞在中国司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其理论与实践价值。

第一章“法律修辞研究的西方传统”,主要从历史的角度讨论了西方法律与修辞学之间的密切联系。在古希腊与罗马时代,法律与修辞关系密切,法律的制定与实施通常需要依赖修辞手段予以实现。但近代以来,随着形式逻辑思维在法学研究中的逐渐兴盛,修辞慢慢淡出法律研究领域。在二战之后,修辞研究重新在法学领域兴起。在西方历史上,法律与修辞的关系大体经历了紧密联系、没落中断、重新兴起的过程。

第二章“中国法学语境中的修辞概念”,通过与逻辑的区分和比较,阐释修辞在法律领域中的含义。逻辑与修辞作为塑造法律的两大方法,具有不同特征:逻辑是一种形式科学,一个程序,一个规则,它能帮助我们建立一种形式化的论证结构,帮助我们掌握思想的清晰性,帮助我们树立一种思想前后一致的概念;修辞则是通过恰当的语言表达,旨在说服受众认可和接受,是一种言说技巧。逻辑关注的是形式,注重于推理过程的有效性;修辞则侧重于内容,注重问题的可接受性。逻辑体现的是理性,修辞谋求的是合理性。逻辑与修辞尽管在表达形式与表现方式上有很大差异,但它们往往都旨在借助推理得出具有说服力的结论,都是被用于论证的一种形式。逻辑与修辞共同应用于说服性的论证活动中,在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的条件下,二者共同服务于法律规则,在司法实践中得以更好适用这一任务中。

第三章“司法语境中修辞研究的理论价值:对司法虚饰论的批判”,讨论

了判决理由与判决原因相分离在修辞学上的必然性，反击了司法虚饰命题的理论主张。布斯的“隐含作者与真实作者”理论指出，任何文本都有隐含作者与真实作者之分，二者无法完全做到意思同一，作者必须借助修辞之力在文本之中尝试表达其意。伯克“同一”修辞理论表明，为了有效说服听众，应使用与听众同一或近似的思维方式和表达形式，增加听众对演讲者的同一感或认同感，因而，听众构成发生变化，表达在判决书中的判决理由，也会以不同的形式出现，判决理由与判决原因的分离，有着修辞上的根源。伯克的戏剧主义修辞观指出，从动机角度出发，判决理由展现的是语言学上的修辞动机，而判决原因展现的是作者心理上的真实动机。判决理由与判决原因存在差异是一种修辞上的必然现象，判决理由与判决原因相分离并不能否定判决书的真实性。

第四章“司法语境中修辞研究的实践价值：裁判可接受性的提高”，主要讨论了法律修辞在司法中的主要价值在于提高裁判的可接受性。修辞与逻辑的区别之一就是，修辞主要通过各种修辞策略及方法的运用，提高某一观点或立场的可接受性。司法过程中通过修辞提高裁判可接受性，必须考虑所针对的受众主体和所处环境的特定性，分别采用不同的策略与方法。

第五章“中国司法语境中法律修辞研究的背景”，主要讨论了中国司法语境中法律修辞研究兴起的社会及理论背景。中国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存在着很多包含不确定性风险的社会因素，法律的稳定与现实生活的多样之间的巨大差异，使法律带给公民权益保障的预期性大大降低。如何弥补现实与理想、僵化与发展之间的差距，是法律修辞学研究兴起的社会现实基础。转型时期中国社会严重的碎片化现象，推动学界引入西方法律修辞学的知识，而这一知识体系在近代西方是建立在反思概念法学之机械化基础上的，这恰好与中国传统的重整体轻逻辑、重实质轻形式的思维方式暗中契合，这构成法律修辞研究在中国兴起的理论基础。这些暗合能否构成法律修辞学在中国兴起的正当性根基，值得探讨。

第六章“案件事实建构中的法律修辞”，主要在建构思路下讨论了法律修辞在案件事实形成过程中的作用。司法过程中的案件事实与其说是发现的，不如说是司法活动参与者共同建构形成的更为恰当。案件事实的建构离不开语言，也就离不开修辞。诉讼主体在建构案件事实的过程中，通常会根据修

辞形势的需要,分别采取不同的修辞策略,如故事建构、人物建构、环境建构、事件筛选等,以形成不同面貌的案件事实。

第七章“司法调解中的法律修辞”,主要讨论了法律修辞策略与方法在司法调解过程中的应用。在当前社会矛盾凸显时期,法官在司法调解中合理使用各种修辞方法,既能够有效说服当事人顺利接受调解结果,又能够有效执行法院的社会治理功能,有助于司法公信力的提高。在调解的具体过程中,法官可以根据事实情况的不同,分别采用不同类型的调解方式,并据此选用不同的修辞方法。治疗型调解与以情感人的修辞策略,教化型调解与以德服人、以理服人等修辞策略,在司法调解过程中具有广阔的应用空间。

第八章“司法权力运行中的法律修辞”,主要讨论了司法权力运行中的不规范状况及法律修辞在规范司法权力运行中的作用。当前我国司法权力运行不规范的表面原因是行政化严重,内在原因是司法价值的缺失。规范司法权力的运行,必须去除我国司法权力运行中的行政化思维,构建正当的司法价值体系,必须在加强法官法治意识和审判独立意识的同时,将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观念真正贯彻到司法制度的改革进程中去,才能有效保障司法权力的规范运行。正当司法价值体系的构建,离不开修辞的应用。

第九章“法律修辞在中国司法语境中面临的主要问题”,主要检讨了法律修辞在中国司法实践与理论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法律修辞的运用过于重视实现纠纷解决的目标,而忽略法律修辞对规则意识培养的作用。学者们关于法律修辞理论的研究亦专注于法律修辞如何有利于解决纠纷,强调提高判决可接受性和受众因素的重要意义,而忽略法律修辞在实现法律正义方面的作用。

第十章“法律修辞在中国司法语境中的理论定位”,主要阐述了法律修辞如何在中国司法语境中合理发挥作用。修辞追随正义,法律修辞亦应当致力于法律正义的实现。践行法律正义的具体表现通常是对法律规则的严格遵守,司法中的法律修辞不能简单定位于满足个案纠纷解决的需要,更应当注重培养全社会的规则意识。法官作为掌握法律规则适用权力的主体,应当作为首要的规则意识培养对象。只有法官遵守法律规则并有效推动全社会遵守法律规则,才能在最基础的层面促进纠纷的合理解决。

第十一章“法律修辞在中国司法语境中的实践作用”,主要以司法调解为

例，阐述了法院或法官在专业性的司法裁决过程中，根据具体形势，恰当采用不同的修辞策略与方法，增强调解结果的可接受性；同时以法院与媒体之间的外部交往关系为例，阐释了法律修辞的恰当应用，对于法院外部社会形象改善过程中的积极价值。法律修辞的恰当应用有助于司法公信力的提升，但法律修辞在司法过程中也有一定的局限作用，应当在合理限度内运用修辞。



上 篇

法律修辞研究的基础理论





## 第一章 法律修辞研究的西方传统

修辞概念的出现，从源头上可以追溯到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修辞学。在亚里士多德的知识体系中，修辞与逻辑既有区别，亦存在较多的关联。亚里士多德在构建自己的修辞学理论时，一直意图澄清其理论跟诡辩派和柏拉图的不同。不同于诡辩派，亚里士多德将修辞学视为如何发现有说服力的观点和方法的一种研究，而不是如诡辩派认为的那样是实用演说技巧的研究。而柏拉图在《高尔基亚》和《费德鲁斯》等作品中将修辞学当作“烹饪术的对应物”，修辞只不过是巧言善辩的代名词。亚里士多德则认为“修辞术是辩证法的对应物”<sup>①</sup>，意在回应柏拉图对修辞学的责难，试图给修辞学以恰当的学科定位，从而建立修辞学和辩证法、逻辑学的联系。他在《修辞学》书中说道：“演说者……要能作逻辑推论，要能分析人的性格和美德，还要能分析人的情感以及产生情感的原因和方式。所以修辞术实际上是论辩术的分支，也是伦理学的分支，伦理学应当称为政治学。”<sup>②</sup>所以，修辞艺术不只包括语法和逻辑的训练，它需要研究伦理学和心理学——特别是关于人类性格类型的知识和关于激情的知识<sup>③</sup>。用现代眼光看，亚里士多德对修辞及逻辑这些学科知识作了带有一定关联的区分，其实就在西方学术源头，奠定了逻辑与修辞之间“剪不断、理还乱”的复杂关系。

在法律领域，逻辑与修辞的这种复杂关系也至为明显：法律及法律活动一定要讲逻辑，但往往也需要讲究修辞；虽然可以简单这样说，但逻辑与修辞在法律中的关系极为复杂。在各国法律运行中，逻辑与修辞也是令人关注

① 对此问题的研究，可参见鞠玉梅：《解析亚里士多德的“修辞术是辩证法的对应物”》，载《当代修辞学》2014年第1期。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修辞学》，罗念生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25页。

③ 参见[美]阿德勒主编：《西方大观念》（第2卷），陈嘉映等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版，第1349页。